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泰

送達代收人　劉孜育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○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被 上訴 人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